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 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决议，积极贯彻“铸特色、补短板、强科技、塑文化、防风险”的工作方针，以“客户、精品、能力”三大提升工程为指引，面对机遇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在抓牢抓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推动经营稳增长，客户基础和业务优势不断增强，公司整体发展进入转型升级、稳健发展的良性循环，经营业绩保持稳中向好趋势，证券自营、金融市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同比均实现增长，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情况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实施，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整体业绩，分管领域绩效目标，合规性专项考核，工作能力、态度及作风等方面。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评议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

三、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构成。岗位工资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按照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计提，并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在次年发放。同时，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 40%采取延期方式支付，并遵循等分原则在 3 年内发放完毕，延期支付的绩效奖金本金及收益（如有）归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有。在延期支付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公司可停止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延期绩效奖金。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